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单位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是连州市城市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蔡文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41882559194002U。项目联系人：夏俊杰，联系方式：手机号码 13926608757、邮政地址：清远市连州市北湖路 66 号、邮编 513400。

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《连州市城市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连州市城市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连州市城市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连州市城市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工程（一期）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



12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日期: 年 月 日

